

民俗学视域下《人生》文本细读

焦振文

(河北大学 文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路遥的中篇小说《人生》蕴含着大量的民俗事象,通过解读文本,可以发现民间领袖在乡村的巨大威慑力,他们是族权与政权的结合;可以见到民俗乡约所形成的习俗惯制对俗民巨大的约束力以及俗民自觉恪守的虔诚;可以看到民俗禁忌被破坏后,俗民的恐慌与不安;同时还可欣赏到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信天游民歌,品味纯正的陕北方言俗语从而感悟到作者浓厚的民间乡土情结。

关键词:民俗学;民间领袖;习俗惯制;民俗禁忌;婚庆民俗;《人生》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2-0096-05

每一个作家都生活在特定文化场域之中。所谓文化场域就是指在特定的时空里汇聚着多种形态的文化,而且这些文化相互碰撞、交汇与融合,形成特定的文化氛围,从而引导、制约着人们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对于作家而言,文化场域多种形态的文化形成一股文化合力,综合地作用并影响着他们的创作,著名作家路遥也不例外,他就是生活在由陕北这块黄土地几千年来所形成的文化场域之中的一个代表。路遥的农村生活经历,使他对乡土民间有着特殊的情感。陕北的乡村不但有他的父老亲人,更有养育他的黄土地。家乡不但记录着他童年时的酸甜苦辣,同时也是供他永久栖息的精神家园。因此,在路遥的文学创作中,便带着浓郁的陕北地域色彩,特别是把家乡的风俗也融入了小说当中,从而不仅增添了小说的乡土气息,也更好地展现了陕北多元的民俗事象。正如著名作家梁斌所言:“地方色彩浓厚就会透露民族气魄,……我认为民俗是最能透露广大人民的历史生活的。”^[1]我们不妨以路遥的中篇小说《人生》为个案,立足于民俗学视角来解读他的民间情怀。

在路遥的《人生》中,我们不难看到民间领袖在乡村的巨大威慑力。所谓民间领袖一般是指自在的群体中和习俗环境里,或在组织简单的社会以及封建宗法社会里的那些家长、宗族长老、头人、乡绅等。他们是民间习俗制度的确立者和维护者,是对违犯乡约、禁忌的裁决者与执行人^{[2]152}。这类人物在乡村民间可以说近于拥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尤其到了封建宗法时代,他们俨然就是官绅与族权结合的化身,他们手眼通天,威震一方。事实上,封建社会的宗法制度,尽管其建立的初衷在于强化封建国家的权力,但其结果却在不同程度上强化了农村宗族社会的自治性,农村宗族社会广泛存在被官方认可的不同于城市社会的礼仪文化与风俗习惯,即是农村社会自治得以维系的力量,也是农村社会存在一定自治的反映。正如马克斯·韦伯所指出的“古代中国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能集中体现在国家税收方面,政府实际上并不能有效地统治民间生活,其势力范围主要限制在县城及其附近偏狭的地域之内”^[3]。在《人生》中可以称得上民间领袖的就是“大能人”高玉楼,他虽然是党的基层干部,是新中国的公仆,但是几千年来封建思想观念在闭塞落后的乡间山村依然浓厚,农民的仇官怕官又渴求做官的意识形态并没有因社会性质的变迁而随之发生转变。“国家与社会高度同构的状态造成中国社会的历史上一直无法形成制约国家公权力的社会力量,而使国家公权力滋长成一匹桀骜不驯的烈马,权力崇拜、官本位、卖官鬻官、机构膨胀、权钱交易在中国历史上始终没有得到彻底根除”^[4]。所以小说一开始,主人公高加林的民办教师工作被村支书“大能人”高玉楼的三儿子高三星取代,而高玉楼又是通过“走后门”到县劳动局副局长马占胜那里才运作成功的,这里首先

收稿日期:2011-12-13

作者简介:焦振文(1983-),男,河北涿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

上演的就是权力的互换，展示了民间领袖高玉楼的手段非凡，手眼通天。对于“大能人”的行径，老实人高玉德气得大发雷霆，虽然他在自家屋里口口声声地骂道：“明楼啊，你精过分了！你能过分了！你弗过分了！仗你当个大队书记，什么不讲理的事你都敢做嘛！我加林好好的教了三年书，你三星今年才高中毕业嘛！你息好意思整造我的娃娃哩？你不要理了，连脸也不要了？明楼！你做这事伤天理哩！老天爷总有一天要睁眼呀！”可是当高加林提出要状告高玉楼时，却又把他吓坏了，他死死按着儿子的光胳膊，央告他说：“好我的小老子哩！你可千万不要闯这乱子呀！人家通天着哩！公社是上都踩得地皮响。你告他，除什么事也不顶，往后可把咱扣掐死呀！我老了，争不行这口气了；你还嫩，招架不住人家的打击报复。你可千万不能做这事啊……”他妈也过来扯着他的另一条光胳膊，接着他爸的话，也央告他说：“好我的娃娃哩，你爸说得对对的！高明楼心眼子不对，你告他，咱这家人往后就没活路了……”，不仅如此，高玉德老汉还吩咐儿子道：“你听着！你不光不敢告人家，以后见了明楼还要主动叫人家叔叔哩！脸不要沉，要笑！人家现在肯定留心咱们的态度哩！”最后，他又吩咐老伴儿：“加林他妈，你听着！你往后见了明楼家里的人，要给人家笑脸！明楼今年没栽起茄子，你明天把咱自留地的茄子摘上一筐送过去。可不要叫人家看出咱是专意讨好人家啊！唉！说来说去，咱加林今后的前途还要看人家照顾哩！人活低了，就要按低的来哩……加林妈，你听见了没？”老百姓是不敢打官司也打不起官司的，尤其是和当官的、有权势的人打官司更是他们连想都不敢想的。因为“人家通天着哩！公社是上都踩得地皮响。你告他，除什么事也不顶，往后可把咱扣掐死呀！”不仅如此，还要对其更为敬让，生怕找上自己的麻烦，给自己小鞋穿，到那时就“真的没路了”。这种让人心酸的奴性显露无遗，这是病态社会的病态现象，是中国社会长久因袭的思想重负。“在中国社会中，农民祖祖辈辈一直处于从属地位，这一切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历史首创精神’”，“它们把自动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的命运”^[9]。接下来又上演了一幕以权谋私的闹剧，那就是高加林叔叔的出现，由于高玉智复员转业，调回家乡做区劳动局局长，高玉楼和马占胜巴结讨好唯恐不及，尤其是马占胜为了讨好上司，未经和高玉智打招呼，就将高加林安排进了县宣传部做通讯员，成了国家公务员。正如孟德斯鸠的警世名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10]

进一步体现民间领袖震慑力的就是“漂白粉事件”。高加林看到村子的井非常脏，决定和巧珍去县城买些漂白粉，结果触犯了乡约民规，村民们认为惹恼了龙王爷，非常恐慌而恶毒地咒骂加林和巧珍，同时也把高加林的父亲高玉德老汉吓坏了，认为儿子闯下了塌天大祸。即使高中生巧珍用科学知识来解释也无法说服村民，因为在俗民内心心中顽固地认为乡约民规大于天，在闭塞落后的乡民世界里，民俗要比科学具有绝对优势。这场风波只有他们的民间领袖高玉楼的到来才得以平息：

高明楼来到井边，众人立刻平静下来；他们看村里这个强硬的领导人怎办呀。明楼把旧制报外衣的扣子一颗颗解开，两只手叉着粗壮的腰，目光炯炯有神，向井边走去，众人纷纷把路给他让开。

他弯腰在水井里象征性看一看，然后掉过头对众人说：“哈呀！咱们真是些榆木脑瓜！加林给咱一村人做了一件好事，你们却在咒骂他，实实的冤枉了人家娃娃！本来，水井早该整修了，怪我没把这当一回事！你们为什么不担这水？这水现在把漂白粉一撒，是最干净的水了！五大叔，把你的马勺给我！”高明楼说着，便从身边的一个老汉手里接过铜马勺，在水井里舀了半马勺凉水一展脖子喝了个精光！

这家伙用手摸了一把胡茬子上的水，笑哈哈地说：“我高明楼头一个喝这水！实践检验真理呢！你们现在难道还不敢担这水吗？”大家都嘿嘿地笑了。气势雄伟的高明楼使众人一下子便服贴了。大家于是开始争着舀水——赶快担回去好出山呀，太阳已经一竿子高了！

高明楼一出场，“众人立刻平静下来”，而且“纷纷把路给他让开”，他亲自喝完一瓢水后说到“实践检验真理呢！你们现在难道还不敢担这水吗？”的确，在整个高家庄，高明楼就是真理，就是权威，对全民具有震慑力，换成张三李四任何其他人都不会具有效力的。这种乡间领袖就是法的代表，真理的化身，是民俗惯制的维护者。

如果说高明楼的民间领袖更多的是政权赋予的，具有官绅色彩的话，那么德顺老人则是村中德高望重的类似于族长头人的代表，他辈份高，是义气和仁爱的化身，具有与广袤土地一样博大的胸怀。村里男女老少都尊敬他，爱戴他，就连村中的领袖“大能人”高明楼见到他也得尊声“干大”，也得耐着性子听他的训话和建议。但是与“大能人”比起来，他毕竟还是没有更大的威慑力，这可能也表明了民间头人领袖身份的确立元素正在发生着变化，靠宗族血缘和伦理辈份来维系民间认同性捍卫民俗惯制的威慑力在逐步消解。

二

在小说《人生》中,我们还看到了乡民对于民俗禁忌以及民俗乡约即习俗惯制的自觉恪守。禁忌是人类最古老的无形法则,远比神的观念和任何宗教的产生还要早^[7]。在民俗中,禁忌属于民族心理深层的东西,是一种神秘复杂的文化现象。英国的詹姆斯·乔治·弗雷泽在《金枝》一书中谈到了禁忌的原则:“如果某种特定行为后果对他将是不愉快和危险的,他就自然要很小心的不要那样行动,以免承受这种后果……简言之,他使自己服从于禁忌。”^[8]而民俗乡约或者说习俗惯制(convention)指的则是“经过俗民群体的公认,或共同遵守确立为风俗习惯”。这些公认的民俗事象“绝不是突发的、偶然的、一次性的行事,而是多发的、必需的、反复出现的行事,经过多次或经常的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感受,使所听所见所参与的民俗事象,稳定下来,不停顿的重复运用,多次经历,形成‘惯例’”^{[2]50-51}。惯制一旦形成,则对全体俗民具有了约束力,一旦有所违背,轻则会受到其他俗民的指责,被看成异类、异端,重则可能会由于俗民的恐慌和愤怒而将违禁或违规者处死。小说《人生》表现俗民恪守习俗惯制的事件就是村民对于巧珍刷牙的指责。巧珍听从加林的话,每天刷牙,这下在高家村成了爆炸性新闻。因为在他们的思想观念或者乡约民俗惯制里只有文化人才刷牙,穷老百姓是不刷牙的。当村里人看到“满嘴里冒着血糊子”正在刷牙的巧珍时便都围拢了来:几个出山的姑娘嬉皮笑脸地站下看她出“洋相”;几个早起拾粪路过这里的老汉也过来看新奇。“这些人围住这个刷牙的人,稀奇地议论着,声音嗡嗡地响成一片。那几个拾粪老头竟然在她前面蹲下来,像观察一头生病的牛犊一样,互相指着她的嘴巴各抒己见。后面来的一个老汉看见她满嘴里冒着血沫子,还以为得了啥急症,对其他老汉惊呼:‘还不赶快请个医生来?’逗得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当巧珍的父亲“二能人”得知自己的女儿在一群人面前丢人败兴,竟然丢下两头牛不管,满脸通红地豁开人群,大声喝骂道:“不要脸的东西,还不快滚回去!给老子跑到门外丢人来了!”巧珍看似很合乎常理的举动之所以在村民中引起如此大的震动,甚至被视为“不要脸”、伤风败俗的原因就是她确实“伤风败俗”了,即破坏了俗民早已约定成规的习俗惯制,这自然会引起俗民的不满和恐慌。

高加林和巧珍的恋爱同样破坏了当地习俗惯制,从而在这个平静的小山村掀起了轩然大波。两个年轻人未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谈恋爱,这在民间看来就行同野合、私奔,伤风败俗。中国传统的婚俗讲究“六礼”、“三媒六证”,有着一套系统的程序和规约。所谓六礼就是指: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这套规约在乡民中间是被严格恪守而不得违背的,然而加林和巧珍就大胆违规了。这必然导致了“全村正在用各种各样的风言风语议论他和巧珍的‘不正经’”,对此最为气恼的就是巧珍的爹“二能人”,“他是农村传统道德最坚决的卫道士,平时做买卖,什么鬼都敢捣,但是一遇伤面子的事,他却是看得很重要的,在他看来,人活着,一是为钱,二还要脸。钱,钱,挣钱还不是为了活得体面吗?现在,他那不争气的女子,竟然连体面都不要了,跟个文不上武不下的没出息穷小子,胡弄得满村刮风下雨。此刻,他站在河湾里,把巧珍恨得咬牙切齿:坏东西啊!你做下这等没脸事,叫你老子在这上下川道里怎见众人呀?”他的气恼,不满意高加林这个“文不上武不下的没出息穷小子”做女婿是一方面,但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没有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习俗惯制,使得他无法见人。对此事,不仅“二能人”和乡民们指责和咒骂,就是加林的爹高玉德也是无法忍受的,当他得知此事后,“心头感到非常沉痛。乡里人谁不讲究个明媒正娶?想不到儿子竟然偷鸡摸狗,多让人败兴啊!再说,本村邻舍,这号事最容易把人弄臭!”即使他非常满意巧珍,觉得若加林真能娶到这样的媳妇是求之不得的,但转念一想“就是要娶,也应该按乡俗来嘛,该走的路都要走到,怎能黑天半夜到野场地里去呢,如果按立本说的,全村人现在大概都把加林看成个不正相的人了。可怕啊!一个人一旦毁了名誉,将来连个瞎子瘸子媳妇都找不上;众人就把他看成个没人气的人了。不光小看,以后谁也不愿和他共事了。糊涂小子!你怎能这么缺窍?”在捍卫习俗惯制这一点上他和“二能人”刘立本以及其他俗民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此外,加林和巧珍往水井里撒漂白粉也违犯了民俗禁忌,乡民们诅咒道“胡成精哩!把龙王爷惹恼了,水脉一断,你们喝尿去吧!”可见,在俗民心中,水井里是有龙王爷的,向水井里投放不洁之物则为禁忌,会触犯龙王爷,致使乡民受到无水喝的惩罚。在中国,专司水井的龙王被人尊称为“龙王井神”,又称“井神”,人们对井神礼敬有加,而且还要在井旁供奉龙王井神。特别是当人们开凿到了一口水质甘甜的井,更要经常祭拜井神,一来答谢井神对人们的庇护,二来希望井神能感念人们的诚心,以后继续送福,保持井水的甘甜。一般而言,祭拜井神在农历正月初三进行,祭拜时要摆放香烛供品,同时还需念:“水龙王,水龙王,我先敬你福寿香。清清井水管吃用,冬天暖呀夏天凉。风调雨顺靠龙王,保我能吃五谷粮。我再向你作三揖,一年四季保安康。”可见,在俗民心目中水井对他们

何等的重要。所以当加林和巧珍违背禁忌后,自然会引发乡民的恐慌和诅咒。正如列维-斯特劳斯所言:“我们的行动和思想都依照习惯,稍稍偏离风俗就会遇到非常大的困难,其原因更多在于惯性,而不是出于维持某种明确效用的有意识考虑或者需要。”^[9]

三

路遥把陕北民歌信天游质朴而又悠长的音乐艺术融入到小说创作中,使作品蕴含着浓厚的风俗民情,有着浓郁的乡土气息和极强的艺术感染力。《叫一声哥哥快回来》中的“上河里的鸭子下河里的鹅,一对对毛眼眼望哥哥”这句歌词在小说中出现了两次,成为了加林和巧珍由初恋到热恋的见证。这里的“毛眼眼”是陕北方言,其实指的就是少女的眼睛,它形象生动地描绘出了女子的娇美容颜,这是比兴的手法,它指代的自然就是巧珍了。鸭子在“上河”而鹅(即加林)却在“下河”,“毛眼眼”正在急切地“望”着自己的情哥哥,巧珍对加林爱慕已久,每当看到心上人出现在自己的视野里,她都芳心乱跳,心中五味杂陈,让我们体会出她那热烈天真、泼辣直率的年轻生命跳动的韵律,这是第一次出现信天游民歌表现出来的;当他们到了热恋阶段再唱起这句民歌时,则传达的是青年男女无尽的刻骨相思之情,一个“望”字,极尽两人翘首以待望穿秋水之形态。可以说,信天游民歌成为了当地青年男女传递爱情的月老红娘。

德顺老汉带领加林和巧珍进城掏粪,在半路看到两个年轻人的亲热劲儿,老汉不由得唱到:“哎哟!年轻人看见年轻人好,白胡子老汉不中用了……”“民歌往往是劳动人民的即兴之作,日常生活中的某一个细节都会触动他们的情思,引发他们的联想,形成一首歌”^[10]。当然,这首歌中也隐含着德顺老汉对两个青年人美好爱情生活的肯定和祝福。因此,它显然已经成了俗民在日常生活中表达情感不可或缺的工具,当加林问起德顺老人“一辈子为啥不娶媳妇”,勾起了老人的心腹事,他向两个年轻人讲起了自己年轻时的“荒唐事”,一时兴起,又醉心地唱起了信天游:“走头头的那个骡子哟三盏盏的灯,戴上了那个铜铃子哟哇哇的声;你若是我的哥哥哟招一招手,你不是我的哥哥哟走呀走你的路……”,唱完,老人动情地继续讲着自己和房东女儿的爱情故事,接下来,老汉又忍不住唱起《走西口》:“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实难留;手拉着哥哥的手,送你到大门口。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送你走;有几句知心话,哥哥你记心头:走路你走大路,万不要走小路;大路上人马稠,小路上有贼寇。坐船你坐船后,万不要坐船头;船头上风浪大,操心掉在水里头。日落你就安生,天明再登程;风寒路冷你一个人,全靠你自操心。哥哥你走西口,万不要交朋友;交下的朋友多,你就忘了奴——有钱的是朋友,没钱的两眼瞅;哪能比上小妹妹我,天长日久。”老人虽说是在唱信天游,倒不如说是在用生命来感悟自己那份消逝了的爱情,在这民歌中熔铸了演唱者的内心精神元素,构成为他们生命的本真内核。“在它(民歌)里面包含着歌唱它的人们的心灵的精粹;凡是唱它的人的灵魂都有一部分在内,他们把他们自己某种东西放到它的里面”^①,也正是通过这些歌曲,才演绎出了一代代陕北人的爱情故事,展现出了陕北这片土地上青年男女纯真火热的爱情表达方式,有着浓郁的地域民俗色彩。

在《人生》中,我们还能品味到那些地道的陕北人所说的方言俗语。如巧珍对高加林表白爱情时说:“加林哥!你如果不嫌弃我,咱俩个一搭里过!你在家盛着,我给咱上山劳动!不会叫你受苦的……”不但用了方言词汇如“一搭子”、“盛着”等,而且,连句式也是陕北味道十足,表现了陕北少女的纯真质朴,既没有矫揉造作,也没有装腔作势。再联系她那朴素的衣着和善良的心灵,这几句话显得更加传神。路遥还大量引用了一些流传在陕北民间的惯用语,如“树活皮,人活脸”、“一口咬住个屎片子连油饼子都换不转”、“金花配银花,西葫芦配南瓜”、“忙婆姨生不下好娃”、“乖人不常恼,恼了不得了”、“狗尿到头上了一——交了好运”、“好马不吃回头草”、“鸡不和狗斗,男不和女斗”等诸如此类的“炼话”不时闪现,恰如其分,妙趣横生,极具感染力和地方特色。鲁迅先生说得好:“方言土语里,很有些意味深长的话,我们那里叫‘炼话’,用起来是很有意思的,恰如文言的用典,听者也觉得趣味津津。”^[11]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人生》还为我们展演了陕北民间的婚庆民俗仪式。民俗仪式在俗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其实倒并非说仪式本身有多么重要,关键是仪式背后所蕴含的内容或者说承载的俗民心理因素与他们的自身利益息息相关。这仪式里面寄予着俗民的希望与期许;这仪式能消解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恐慌与不安;这仪式给他们以慰藉,让他们独立,消弭一切等级尊卑贵贱差异,宣泄出精神的欲求,实现他们暂时放纵的狂欢。同样,俗民们在婚庆习俗中寄予着对新婚夫妇的美好祝愿,他们采取一切仪式的核心目的无非是趋吉避凶。从巧珍出嫁的“迎娶仪式”中,我们知道当地俗民同样遵循着黄昏迎娶的习俗(当然,有的地区是在凌晨或其他时刻迎娶新娘),

①见《歌谣》周刊第21号。

“婚”者，“昏”也，“这本身凝聚了远古先祖两性生活的一种遗俗”^{[12][135]}。在娶亲的宾客中也会分出远近亲疏，其中亲娘舅属“第一等宾客”，接下来小说又向读者展演了吹鼓手、新郎官“压马”、“领队”与媒人断后等婚俗习惯。此外，还较详细地向读者交代了陕北民间婚席传统的“八碗”以及座席顺序：

席面是传统的“八碗”，四荤四素，四冷四热；一过浇酒居中，八个白瓷酒杯在红油漆八仙桌上转过摆开。第一席是双方的舅家；接下来是其他嫡亲；然后是门中人、帮忙的人和刘立本的朋亲。吹鼓手们一直在着——要等到所有的人吃完之后才能轮上他们……

看似简单的婚庆宴席，这里面却蕴藏着深刻饮食文化和民族心理因子。在中国的民间喜庆节俗，无不推行宴饮合欢的活动。俗民们通过丰盛而又“中和”的酒菜大宴宾朋，在“乡饮酒礼”中进一步强化或界定长幼尊卑、亲疏远近的宗族伦理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喜庆节俗时的宴饮又成为了协调和沟通人际关系的手段。传统的“八碗”讲究的是辩证与中和的哲学观念，它要由荤素合理搭配而成，讲究阴阳相生相克，一般而言，“用火烹熟的肉多半是阳的，而谷类食物大多是阴的”^[127]。婚宴时大家围桌团坐，布菜劝饮，尽善尽美地共享佳肴，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心理，便于集体情感交流，拉近了人们的距离，洋溢着浓郁的伦理宗族的亲情，即使有隔阂与矛盾，也足以在一杯酒中完全消弭。吃饭时的流水席又有着尊卑先后次序，先是“第一等宾客”双方的舅家，接下来是宗族乡民，最后才能轮到吹鼓手们，乡民们在民俗事象的展演过程中时刻没有忘记不同角色身份的确认与定位，其目的无非是维系当下秩序的合理性与稳固性。

路遥之所以在自己的文学创作中融入大量民俗民间文化意象，这与他对象乡对俗民的深厚情感是密不可分的，自然也有其自身在民俗活动的切身体验，陕北家乡民间的一切一切已经完全融入到作家血液中去了。显然，当我们跳出文学本体视角，从民俗学视角来重新解读路遥的小说时，自会发现别样的艺术魅力。

参考文献：

- [1]梁斌.漫谈《红旗谱》的创作[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6.
- [2]乌丙安.民俗学原理[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 [3]刘铁梁,赵丙祥.联村组织社区仪式活动——河北省井陘县之调查[C]//王铭铭,王其福.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228.
- [4]周安平.社会自制与国家公权[J].法学,2002(10):16-21.
- [5]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8.
- [6]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225.
- [7]万建中.中国民间禁忌风俗[M].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05:3.
- [8]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上[M].北京:大众出版社,1998:294.
- [9]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历史学和人类学——结构人类学序言[J].哲学译丛,1976(8):45.
- [10]张永东,汪洁.论路遥小说中陕北民歌的艺术魅力[J].长城,2010(10):14-15.
- [11]鲁迅.鲁迅全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97.
- [12]万建中.中国民间文化[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Reading the Text *Life* by the Folklore Horizon

Jiao Zhenwen

(College of Humanit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Lu Yao's novelette *Life* contains a lot of folk things like, through reading the text, we can find civilian leaders in the country huge deterrent capability, they are the combination of history and political power. We can see folk Xiangyao by the formation of the custom of common people used to making a big binding and common people consciously abide by piety. We can see folk taboo are destroyed, common people panic and the anxiety. We also to be able to enjoy with rich local colour Xintianyou folk song, taste pure north dialect to comprehend the author: strong civil agrestic complex.

Key words: civilian; leaders in the country; folk custom code; folk taboo; wedding folk; *Life*